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郁筑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481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D012064_26180046345_print、10D012064_1_261800463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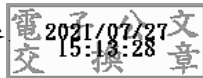
(376550000A_1100148193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48193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有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142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7/27



1100002960